

#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对征求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规划图”、“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规划条件”，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拟选址于新吴区梅村街道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5253 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。

《新荣路东侧、威可楷发斯宁公司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6日